宜春市教育体育局

中共宜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宜春市财政局

文件

宜教体字〔2019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宜春市市直学校学科领军人才选调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人才办、编办，各县市区教体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，各市直学校：

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宜春市市直学校学科领军人才选调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中共宜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宜春市财政局

2019年8月22日

宜春市市直学校学科领军人才选调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战略部署，满足宜春市市直学校对人才的迫切需求，提高宜春市市直学校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，根据《中共宜春市委关于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宜发〔2016〕18号）、《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宜发〔2018〕9号）、《宜春市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“双百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宜才发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启动市直学校学科领军人才选调工作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调原则

（一）坚持服务发展。紧紧围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需要，在人才引进、培养和使用方面创优条件，提升宜春市市直学校影响力和凝聚力。

（二）坚持德才兼备。坚持业绩优先、业内认可，重点引进高中教育急需紧缺的学科领军人才，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。

（三）坚持公平公正。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程序要求，宁缺毋滥、择优聘用。

（四）坚持激励引导。创新激励政策，完善配套服务，简化工作流程，为领军人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。

（五）坚持统筹兼顾。既支持市直学校快速发展，也要有利于各县市区稳定教师队伍、保持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，原则上同一个学校、同一个学科不能一次性选调2名及以上教师。

二、选调名额与学科

根据市直学校需求，由市教体局提出年度选调计划，经市委编办审核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，明确选调名额及学科构成。

三、选调对象与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热爱国家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2.宜春市辖区内（不含中心城区）省级重点中学在编在岗教师。

3.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至48周岁。年龄具体计算时间以公告为准。

4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中学高级教师（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至中学一级教师），且有至少两轮高中教学经历。

5.具备与岗位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，且与现任教层次、学科一致，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和心理条件。

（二）业绩条件

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荣获过省级骨干教师（含）以上综合荣誉；

2.获得过设区市级（含）以上的学科带头人、名师等称号；

3.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奥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者。

四、选调方式

方式一：面试考核

**1.发布公告。**根据宜春市市直学校发展需求，发布学科领军人才选调公告，明确招聘岗位、数量和方式。

**2.接受报名。**统一接受个人自愿报名，报名者须按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材料和主要业绩材料。

**3.资格审查。**对报名者资格条件等进行初审，将符合需求的报名者列为面试候选人。

**4.组织面试。**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面试，综合业绩材料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拟选调名单。

**5.研究确定。**将拟选调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确定选调名单。

**6.体检、公示。**对选调人员组织体检。体检合格的，进行公示。

**7.办理手续。**公示期满后，由市人社、市教体、市委编办等部门办理调动手续。

方式二：绿色通道。根据岗位需求，针对在业内公认度较高的人才，在征求本人意见基础上，用人单位提出拟选调名单，由领导小组实行“一人一议、一事一策”的方式，直接考核认定。合格者即可组织体检，办理调动手续。

五、待遇保障

（一）提供过渡住房。选调的学科领军人才如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没有住房，可享受入住我市人才公寓等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岗位聘任。领军人才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，可不受岗位数限制，按其应有岗位级别享受相关待遇。

（三）配偶就业。选调的学科领军人才中，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资格的，配偶需随迁到中心城区，属于体制内的，由用人单位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“对口安置”的原则给予安置；属于体制外的，由市就业部门帮助联系用人单位，优先推荐就业，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子女入学。领军人才子女随迁就读，属于学前教育阶段，根据本人意愿安排入学；属于义务教育阶段，不受户籍、划片招生范围限制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免试入学；就读普通高中的，可享受均衡生资格。

（五）重点培养。纳入中心城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计划，在研修培训、职称评聘、薪酬奖励、提拔重用等方面，予以倾斜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宜春市教育体育局秘书科 2019年8月22日印发